

# 國立臺北大學 第二十五屆北韻獎

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北大學吉他社

指導單位：國立臺北大學學務處

課外活動指導組

# 第二十五屆北韻獎

## ❖ 北韻獎介紹

臺北大學一年一度的音樂盛事。「北韻獎」是由國立臺北大學吉他社所舉辦的年度全國大型歌唱大賽，自中興法商時期的興韻獎流傳至今日的北韻獎，已有數十載的歷史，堪稱國立臺北大學歷史最為悠久的音樂慶典，近年來隨著北韻獎知名度與規模的擴大，更吸引新聞媒體蒞校採訪，知名藝人如郭采潔、許莉潔就是因參賽北韻獎而被發掘，成為當前在音樂舞台上發光發熱的傑出人才。

北韻獎今年正式邁入第二十五屆，我們汲取過往的經驗，延續優良傳統，並積極創新，此屆延續了前年新增的「說唱組」，今年更將「重唱組」更改為「非原創團體組」，提供更多的可能，目標提供一場更優質、完整的音樂舞台。此外，北韻獎還包含了音樂講座、草地音樂會一系列的活動，希望藉由音樂的力量詮釋出每段不凡的故事，每一段旋律、每一句歌詞，透過您與我們一起分享。藉由北韻獎，我們將讓更多人認識國立臺北大學，以及我們紮根的三鶯地區。只要熱愛音樂，喜歡唱歌的人，皆是國立臺北大學北韻獎提供舞台的對象。

## ❖ 比賽組別

### 【大專組】

1. 獨唱國本土語組（報名上限120組，取10組進決賽）
2. 獨唱外語組（報名上限60組，取5組進決賽）
3. 創作組（報名上限30組，取7組進決賽，報名人數低於20則取6組進決賽）

4. 非原創團體組（報名上限30組，取7組進決賽，報名低於20組報名則取6組進決賽）

### 【高中組】

- 獨唱組（報名上限80組，取6組進決賽，報名低於20組則取5組進決賽）

### 【特別組】

- 說唱組（報名上限60組，取6組進決賽，報名人數10-19組 取5組進決賽、報名人數5-10組 取4組進決賽，低於4組不開）註：不併組

**\*各組若報名人數超越報名上限人數，將依報名費匯款順序較前者取得比賽資格**

## ✧ 音樂講座

藉由邀請知名音樂人分享參加比賽的經歷（歷年曾邀請：貝克小姐、李芷婷、脆樂團、理想混蛋等），讓大家知道北韻獎是一個可以實現夢想的平台，不但為校內想登上北韻獎但缺乏勇氣的同學們打一劑強心針，在講座中由講者帶來的音樂經驗分享、他們的成長過程、分享他們的足跡與如何成功闖出一片天，提供同學們在音樂之路上良好的養分。

## ✧ 草地音樂會

第二十五屆「草地音樂會」將在113年4月盛大舉行。今年我們將擴大規模，與台北大學三峽校區學生會與市集社合作以外，期望能夠一年一年的逐漸擴展北韻獎的影響力及規模。

草音一直以來都是我們北韻獎一系列活動中最大的宣傳項目，我們希望可以邀請數位音樂人到校園演唱，歷年來曾邀請：李友廷、陳華、冰球樂團、脆樂團等，透過歌聲感染大

眾，讓整個校園沐浴在音樂的氣氛當中，使全體觀眾一同愉悅地沉浸在音樂裡，並且進一步了解北韻獎這個歷史悠久又具有意義的歌唱比賽；亦能將國立臺北大學北韻獎這個比賽，拓展到各大專院校，讓更多懷有音樂夢而參加北韻獎的同學被關注、被發掘，甚至激勵心中有興趣及擁有潛力的人才。

二十五屆北韻獎草地音樂會將與校內「好好市集社」合作，會有周邊攤位邀請贊助商及學校社團或個人販賣一些小物，以吸引人潮。並與台北大學學生會合作，期許能夠擴大影響力，透過草地音樂會的活動，將喜歡音樂的人聚集到一起，藉由市集吸引人潮，希望能讓這些人喜歡音樂的熱忱感染到所有觀眾。

## ◇ 活動時間與地點

### 【音樂講座】

時間：113年3月6日（星期三）

地點：國立臺北大學（三峽校區）公共事務學院119會議廳

### 【初賽】

時間：113年3月23日（星期六）、113年3月24日（星期日）

地點：國立臺北大學（三峽校區）公共事務學院119會議廳

### 【決賽】

時間：113年5月04日（星期六）

地點：國立臺北大學（三峽校區）商學院二樓國際會議廳

## 【草地音樂會】

時間：113年4月26日（星期五）

地點：國立臺北大學（三峽校區）北大草皮

### ◇ 聯絡方式

- 總召集人：沈幸誼 電話：0976-376-670
- 副召集人：郭芷凌 電話：0977-043-268
- 公關組長：張筱晨 電話：0979-337-519
- 田泰昀 電話：0958-005-712
- 林昱辰 電話：0958-107-889
- 北韻獎電子信箱：[ntpubestwin25th@gmail.com](mailto:ntpubestwin25th@gmail.com)
- Facebook北韻獎粉絲專頁：國立臺北大學北韻獎
- 北韻獎Instagram帳號：bestwin\_ntpu

## 壹、活動企劃

### 1、活動名稱

國立臺北大學 第二十五屆北韻獎

### 2、指導單位

國立臺北大學 學務處

國立臺北大學 課外活動指導組

### 3、主辦單位

國立臺北大學 吉他社

## 4、活動主旨

為了推廣校園的音樂風氣，北韻獎特別提供一個舞台讓對音樂有熱忱、喜歡唱歌、擁有創作才能的學子們能夠盡情的展現自己，並從中發掘優秀的演唱、創作人才，讓他們在音樂這個領域裡，能創造一片屬於自己的天空。

## 5、活動目的

1. 透過歌唱比賽讓音樂文化充滿校園，提升年輕學子間對音樂的品味與藝術風氣。同時藉由北韻獎系列活動：音樂講座及草地音樂會，更加直接地提供學生接觸音樂的管道，並藉由邀請講者，帶給同學有別於課堂的經驗分享與指導。
2. 本競賽提供一個優質舞台，有利於激發學生對於音樂的興趣及才能。比賽中提供經驗豐富的評審與專業的音響設備，從中發掘優秀人才的同時，給予參賽者相關指導。
3. 活動辦理期間，本校吉他社成員與各分類參賽者在音樂創作上彼此分享與學習，進一步讓使音樂能量磨擦出新的火花，萌發不同可能性。
4. 今年為舉辦北韻獎的第二十五個年頭，我們一步步地擴大辦理本活動，將北韻獎這個品牌推廣到更多大專院校、乃至於高中學校，讓更多有志於歌唱的學生加入，也讓更多缺乏機會展現長才的年輕人能有一個完整的表演舞台。
5. 使北韻獎成為北大最盛大的學生活動之一，任何人想到北大音樂比賽即聯想到北韻獎，並致力讓北韻獎成為一項能提供多元發展機會、凝聚音樂活動的向心力、培養音樂的幼苗從校園中成長茁壯。

6. 作為本校吉他社一年一度的全國性比賽，徵選成為北韻獎工作人員的社員們也得到多元學習的機會，分別在不同組別中向幹部學習，由組員實際參與籌備活動，使校內社團成為做中學、並且可向社會大眾與企業界接觸的環境。

## 6、比賽形式與規則

**\*初賽報名表單，除大專非原創團體組、創作組外，皆不需填寫伴奏人員。**

### ● 大專組：獨唱國/本土語組、獨唱外語組

#### 1. 報名注意事項

- I. 參賽資格：我國大專院校在校生(含碩博士生)。
- II. 初賽開放名額：國/本土語組120組、外語組60組。
- III. 錄取決賽名額：國/本土語組10組、外語組6組。
- IV. 報名費用：以團為單位(含伴奏人員)報名，每團1人新台幣350元整，3個人(含以上)1050元。須於113年03月18日(星期一)17:00前完成匯款手續(需將匯款憑據寄至官方電子郵件信箱，主辦單位以電子信箱信件核實為最終認定)。
- V. 分類方式：國/本土語組包含閩南語、客家語和原住民語，其他語言一律歸為外語組，比賽曲目限定已發行之音樂作品，原創作品請報名創作組。
- VI. 參賽者限報名本組一次，但可以同時報名其餘組別。

#### 2. 初賽注意事項

- I. 以清唱方式呈現自選歌曲，比賽時間為1分鐘，以清唱段落第一顆音開始計算(得在5秒內不帶歌詞、旋律等發聲試音，若麥克風有問題請在五秒內提出)，逾時則麥克風消音結束比賽時間。

- II. 比賽當天參賽者務必出示本人之學生證(須蓋有當學期之註冊章), 部分無註冊章之大專院校, 亦請出示當學期之註冊單或是在學證明。無法證明其為學生身分者時, 一律取消比賽資格, 亦不退還報名費, 以維活動之公平性。
- III. 請於排定比賽時間前一小時至國立臺北大學(三峽校區)公共事務學院119會議廳外檢錄, 檢錄後即可離場, 並在規定時間前回到選手休息室。上台前10分鐘未到視同棄賽。

### 3. 決賽注意事項

- I. 演唱歌曲與初賽相同或不同皆可。
- II. 表演時間以完整呈現一首歌或組曲為限(含表演準備不得超過8分鐘, 逾時則麥克風消音結束比賽時間, 若為主辦方設備問題會暫停計時)。
- III. 請自行準備樂器伴奏, 伴奏人員亦須為大專院校在校生以下之學生(亦須出示在學證明, 標準與參賽者相同), 決賽伴奏人員及相關配置請於113年04月10日(星期三)23:59前完成, 逾時不予更動, 臨時更動視同棄賽, 非經報名確認之伴奏不得上台。
- IV. 演出時不得使用伴唱帶。
- V. 請於排定比賽時間前一小時至國立臺北大學(三峽校區)商院2F國際會議廳外檢錄及試音, 檢錄及試音後即可離場, 並在規定時間前回到選手休息室。上台前10分鐘未到視同棄賽。
- VI. 決賽當天每位參賽者(包括伴奏)皆須出示在學證明。

### 4. 評分標準

- I. 初賽:技巧35%、音色15%、台風15%、詮釋35%。
- II. 決賽:技巧30%、音色10%、台風15%、詮釋30%、伴奏15%。

### 5. 其他

除上述注意事項外, 若有其他特殊需求, 請分別於限定時間內(初賽:113年03月17日;決賽:113年04月28日前)主動來信告知主辦單位, 聯繫信箱為: [ntpbestwin25th@gmail.com](mailto:ntpbestwin25th@gmail.com), 我們將竭誠為您答覆。(如未提前告知, 主辦單位保留臨時修改、終止、變更本活動之權利。)



## ● 大專組:創作組

### 1. 報名注意事項

- I. 參賽資格:我國大專院校在校生(含碩博士生)。
- II. 初賽開放名額:30組。
- III. 錄取決賽名額:初賽報名20組(含)以上取6組、15~19組取5組、8~14組取4組、少於8組取3組、低於4組參賽者報名,本屆則不開設創作組比賽。
- IV. 報名費用:以團為單位(含伴奏人員)報名,每團1人新台幣350元整,3個人(含以上)1050元。須於113年03月18日(星期一)17:00前完成匯款手續(需將匯款憑據寄至官方電子郵件信箱,主辦單位以電子信箱信件核實為最終認定)。
- V. 請參賽者將作品(參賽詞、音檔、創作理念)寄送至北韻獎官方信箱,113年3月10日(星期日)期限報名期限內未寄送完成者視同放棄報名。
- VI. 如需效果器請自備效果器,並將效果器型號連同參賽作品一併寄至北韻獎官方信箱(註:預錄僅限現場表演無法製作之特殊音效,音效定義視現場表演出的音效表現,以評審判斷為主)
- VII. 為使比賽順利進行,主辦單位保留整體調度出場順序之權利。
- VIII. 參賽者限報名本組一次,但可以同時報名其餘組別。
- IX. 演出時不得使用伴唱帶。
- X. 參賽者必須含參賽歌曲的原創作者。

### 2. 初賽注意事項

- I. 參賽者演唱歌曲與寄件作品需相同。若為不同歌曲須於113年03月10日(星期日)前請參賽者寄作品(參賽曲目)音檔及歌詞至北韻官方信箱,且最多可寄三次版本,會以最晚寄至官方郵件為最終比賽版本,逾時未寄,視同棄賽。

- II. 比賽時間共5分鐘(含準備時間、上台、及表演之2分30秒),主辦單位於全員上台後2分30秒後響鈴提醒表演必須馬上開始,由此開始計入2分30秒表演時間,逾時則麥克風消音結束比賽時間。
- III. 比賽當天參賽者務必出示學生證(需蓋有當學期之註冊章),部分無註冊章之大專院校,亦請出示當學期之註冊單或是在學證明,無法證明其為學生身分者,一律取消比賽資格,亦不退還報名費,以維持活動之公平性。
- IV. 請於排定比賽時間前一小時至國立臺北大學(三峽校區)公共事務學院119會議廳外檢錄及試音,檢錄及試音後即可離場,並在規定時間前回到選手休息室。上台前10分鐘未到視同棄賽。

### 3. 決賽注意事項

- I. 演唱歌曲與初賽相同或不同皆可。
- II. 表演時間以完整呈現一首歌為限(含準備不超過8分鐘,逾時則麥克風消音結束比賽時間,若為主辦方設備問題會暫停計時)。
- III. 決賽伴奏人員及配置請於113年04月10日(星期三)23:59前完成,逾時不予更動,臨時更動視同棄賽,非經報名確認之伴奏不得上台。
- IV. 決賽當天每位參賽者(包括伴奏)皆須出示在學證明。
- V. 請於排定比賽時間前一小時至國立臺北大學(三峽校區)商院2F國際會議廳外檢錄及試音,檢錄及試音後即可離場,並在規定時間前回到選手休息室。上台前10分鐘未到視同棄賽。

### 4. 評分標準

- I. 初賽:作詞25%、作曲25%、編曲25%、詮釋(含音色、台風、技巧)25%。
- II. 決賽:作詞25%、作曲25%、編曲25%、詮釋(含音色、台風、技巧)25%。

### 5. 其他

除上述注意事項外,若有其他特殊需求,請分別於初決賽限定時間內(初賽:113年03月17日;決賽:113年04月28日前)主動來信告知主辦單位,聯繫信箱為:

ntpubestwin25th@gmail.com, 我們將竭誠為您答覆。(如未提前告知,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、終止、變更本活動之權利。)

## ● 大專組: 非原創團體組

### 1. 報名注意事項

- I. 參賽資格: 我國大專院校在校生(含碩博士生)。
- II. 初賽開放名額: 30組。
- III. 錄取決賽名額: 初賽報名20組(含)以上取7組、15~19組取6組、8~14組取5組、少於8組取4組、低於4組參賽者報名, 本屆則不開設非原創團體組比賽。
- IV. 報名費用: 以團為單位(含伴奏人員)報名, , 至少2名, 至多6名, 每團1人新台幣350元整, 3個人(含以上)1050元。須於113年03月18日(星期一)17:00前完成匯款手續(需將匯款憑據寄至官方電子郵件信箱, 主辦單位以電子信箱信件核實為最終認定)。
- V. 如需效果器請自備效果器, 並將效果器型號連同參賽作品一併寄至北韻獎官方信箱(註: 預錄僅限現場表演無法製作之特殊音效, 音效定義視現場表演出的音效表現, 以評審判斷為主)
- VI. 為使比賽順利進行, 主辦單位保留整體調度出場順序之權利。
- VII. 參賽者限報名本組一次, 但可以同時報名其餘組別。
- VIII. 演出時不得使用伴唱帶。

### 2. 初賽注意事項

- I. 比賽時間共5分鐘(含準備時間、上台、及表演之2分30秒), 主辦單位於全員上台後2分30秒後響鈴提醒表演必須馬上開始, 由此開始計入2分30秒表演時間, 逾時則麥克風消音結束比賽時間。

- II. 比賽當天參賽者務必出示學生證(需蓋有當學期之註冊章), 部分無註冊章之大專院校, 亦請出示當學期之註冊單或是在學證明, 無法證明其為學生身分者, 一律取消比賽資格, 亦不退還報名費, 以維持活動之公平性。
- III. 請於排定比賽時間前一小時至國立臺北大學(三峽校區)公共事務學院119會議廳外檢錄及試音, 檢錄及試音後即可離場, 並在規定時間前回到選手休息室。上台前10分鐘未到視同棄賽。

### 3. 決賽注意事項

- I. 演唱歌曲與初賽相同或不同皆可, 參賽者演唱歌曲若與初賽不同, 須於112年04月10日(星期三)前將作品(參賽曲目)音檔及歌詞寄送至北韻獎官方信箱, 逾時未寄, 視同棄賽。
- II. 表演時間以完整呈現一首歌為限(含準備不超過8分鐘, 逾時則麥克風消音結束比賽時間, 若為主辦方設備問題會暫停計時)。
- III. 決賽伴奏人員及配置請於113年04月10日(星期三)23:59前完成, 逾時不予更動, 臨時更動視同棄賽, 非經報名確認之伴奏不得上台。
- IV. 決賽當天每位參賽者(包括伴奏)皆須出示在學證明。
- V. 請於排定比賽時間前一小時至國立臺北大學(三峽校區)商院2F國際會議廳外檢錄及試音, 檢錄及試音後即可離場, 並在規定時間前回到選手休息室。上台前10分鐘未到視同棄賽。

### 4. 評分標準

- I. 初賽: 台風25%、默契25%、技巧25%、整體呈現25%。
- II. 決賽: 台風25%、默契25%、技巧25%、整體呈現25%。

### 5. 其他

除上述注意事項外, 若有其他特殊需求, 請分別於初決賽限定時間內(初賽: 113年03月17日; 決賽: 113年04月28日前)主動來信告知主辦單位, 聯繫信箱為:

ntpubestwin25th@gmail.com, 我們將竭誠為您答覆。(如未提前告知,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、終止、變更本活動之權利。)

## ● 高中組:獨唱組

### 1. 報名注意事項

- I. 參賽資格:我國高中職在學學生。
- II. 初賽開放名額:80人。
- III. 錄取決賽名額:初賽報名20組(含)以上決賽取6組、15~19組取5組、8~14組取4組、少於8組取3組,低於4組不開。
- IV. 報名費用:以團為單位(含伴奏人員)報名,每團1人新台幣350元整,3個人(含以上)1050元。須於113年03月18日(星期一)17:00前完成匯款手續(需將匯款憑據寄至官方郵箱,主辦單位以粉專私訊及郵箱郵件核實為最終認定)。
- V. 為使比賽順利進行,主辦單位保留整體調度出場順序之權利。
- VI. 參賽者限報名本組一次,但可以同時報名其餘組別。

### 2. 初賽注意事項

- I. 以清唱方式呈現自選歌曲,比賽時間為1分鐘,以清唱段落第一顆音開始計算(得在5秒內不帶歌詞、旋律等發聲試音,若麥克風有問題請在五秒內提出),逾時則麥克風消音結束比賽時間。
- II. 比賽當天參賽者務必出示學生證(需蓋有當學期之註冊章),亦或出示當學期之註冊單或是在學證明,無法證明其為學生身分者,一律取消比賽資格,亦不退還報名費,以維活動之公平性。
- III. 請於排定比賽時間前一小時至國立臺北大學(三峽校區)公共事務學院119會議廳外檢錄,檢錄後即可離場,並在規定時間前回到選手休息室。上台前10分鐘未到視同棄賽。

### 3. 決賽注意事項

- I. 演唱歌曲與初賽相同或不同皆可。

- II. 表演時間以完整呈現一首歌或組曲(含準備不超過8分鐘, 逾時則麥克風消音結束比賽時間, 若為主辦方設備問題會暫停計時)。
  - III. 請自行準備伴奏, 伴奏人員須出示在學證明, 標準與參賽者相同, 決賽伴奏人員及配置請於113年04月10日(星期三)23:59前填寫完成, 逾時不予更動, 臨時更動視同棄賽, 非經報名確認之伴奏不得上台。
  - IV. 請於排定比賽時間前一小時至國立臺北大學(三峽校區)商院2F國際會議廳外檢錄及試音, 檢錄及試音後即可離場, 並在規定時間前回到選手休息室。上台前10分鐘未到視同棄賽。
  - V. 演出時不得使用伴唱帶。
  - VI. 決賽當天每位參賽者(包括伴奏)皆須出示在學證明。
4. 評分標準
- I. 初賽:技巧35%、音色15%、台風15%、詮釋35%。
  - II. 決賽:技巧30%、音色10%、台風15%、詮釋30%、伴奏15%。

5. 其他

除上述注意事項外, 若有其他特殊需求, 請分別於初決賽前一星期(113年03月17日及113年04月28日前)主動來信告知主辦單位, 聯繫信箱為:[ntpubestwin25th@gmail.com](mailto:ntpubestwin25th@gmail.com), 我們將竭誠為您答覆。(如未提前告知,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、終止、變更本活動之權利。)

● 特別組:說唱組

1. 報名注意事項

- I. 參賽資格:我國高中職在學生、我國大專院校在校生(含碩博士生)、我國社會人士(有經紀約、唱片公司約或已發片者不得參加)。
- II. 初賽開放名額:60組。

- III. 錄取決賽名額:初賽報名20組(含)以上決賽取6組、15~19組取5組、8~14組取4組、少於8組取3組,低於4組不開。(註:今年將不併組)
- IV. 報名費用:每人新台幣350元,3人(含)以上新台幣1050元。須於113年03月18日(星期一)17:00前完成匯款手續(需將匯款憑據寄至官方郵箱,主辦單位以官方郵箱核實為最終認定)。
- V. 比賽曲目限定原創歌詞,請參賽者將作品(參賽詞、音檔、創作理念)寄送至北韻獎官方信箱,113年03月10日(星期日)報名期限內未寄者視同放棄報名。
- VI. 參賽所使用之音檔中人聲比例不得超過歌曲總時長之30%。
- VII. 為使比賽順利進行,主辦單位保留整體調度出場順序之權利。
- VIII. 參賽者限報名本組一次,但可以同時報名其餘組別。

## 2. 初賽注意事項

- I. 確認麥克風可正常發聲後,伴奏下音樂後開始計時為時1分鐘,逾時則麥克風消音結束比賽時間。
- II. 比賽當天參賽者務必出示身分證,請於排定比賽時間前一小時至國立臺北大學(三峽校區)公共事務學院119會議廳外檢錄,檢錄後即可離場,並在規定時間前回到選手休息室。上台前10分鐘未到視同棄賽。

## 3. 決賽注意事項

- I. 參賽者演唱歌曲與初賽相同或不同皆可。若為不同歌曲須於113年04月10日(星期三)前請參賽者寄作品(參賽曲目)音檔及歌詞至北韻官方信箱,且最多可寄三次版本,會以最晚寄至官方郵件為最終比賽版本,逾時未寄,視同棄賽。
- II. 表演時間以完整呈現一首歌或組曲為限(含表演準備不得超過8分鐘)。
- III. 可使用伴唱帶(自行準備),決賽配置(僅麥克風數量)請於113年04月10日(星期三)23:59前填寫完成,逾時不予更動,臨時更動視同棄賽,非經報名確認之伴奏不得上台。

IV. 請於排定比賽時間前一小時至國立臺北大學(三峽校區)商院2F國際會議廳外檢錄及試音,檢錄及試音後即可離場,並在規定時間前回到選手休息室。上台前10分鐘未到視同棄賽。

V. 決賽當天每位參賽者(包括伴奏)皆須出示身分證。

#### 4. 評分標準

I. 初賽:作詞30%、技巧(FLOW、節奏)30%、詮釋(含音色、台風)40%

II. 決賽:作詞30%、技巧(FLOW、節奏)30%、詮釋(含音色、台風)40%

#### 5. 其他

除上述注意事項外,若有其他特殊需求,請分別於初決賽前一星期(113年03月17日及113年04月28日前)主動來信告知主辦單位,聯繫信箱為:[ntpubestwin25th@gmail.com](mailto:ntpubestwin25th@gmail.com),我們將竭誠為您答覆。(如未提前告知,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、終止、變更本活動之權利。)

## 7、活動對象

1. 參賽對象：全國各大專院校師生暨高中職學生為主。
2. 特別組別—說唱組：社會人士也可報名本組（有經紀約、唱片公司約或已發片者不得參加），但不得報名其餘組別。
3. 觀眾來源：國立臺北大學師生、全國各大專院校師生暨高中職學生以及三鶯地區之居民。

## 8、活動時間

- 初賽：民國113年03月23日（星期六）、03月24日（星期日）



- 決賽：民國113年05月04日（星期六）

## 9、活動地點

- 初賽：國立臺北大學（三峽校區）公共事務學院119會議廳
- 決賽：國立臺北大學（三峽校區）商學院二樓國際會議廳

## 10、活動對象

1. 參賽對象：國立臺北大學師生、全國各大專院校師生暨高中職學生為主。
2. 特別組別—說唱組：社會人士也可報名本組（有經紀約或唱片公司約，或已發片的人不得參加），但不得報名其餘組別。
3. 觀眾來源：國立臺北大學師生、全國各大專院校師生暨高中職學生以及三鶯地區之居民。

## 11、活動時間

- 初賽：民國113年03月23日（星期六）、03月24日（星期日）
- 決賽：民國113年05月04日（星期六）

## 12、活動地點

- 初賽：國立臺北大學（三峽校區）公共事務學院119會議廳
- 決賽：國立臺北大學（三峽校區）商學院二樓國際會議廳

## 貳、活動內容

## 1、獎項內容

- 大專國本土語組、大專外語組、大專創作組、大專非原創團題組、高中獨唱組、特別組—說唱組

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3000元及獎盃乙座

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2000元及獎盃乙座

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1000元及獎盃乙座

- 特別獎項

最佳編曲獎：獎盃乙座（由評審選出針對原曲段落編排或樂器編排之改編巧思最佳者獲得）

最佳伴奏獎：獎盃乙座（由評審從參賽者中選出現場伴奏演出最佳者獲得）

詞曲創作獎：獎盃乙座（僅限於創作組與說唱組，由評審針對自創歌曲的詞曲創作評分，最高分者獲得）

## 2、注意事項

1. 比賽過程中之聲音及影像版權皆屬於本主辦單位。（包括初、決賽當日影片之公開使用，如有參賽者對此有所反應，請於比賽當天向主辦單位提出，逾時皆不受理。）

2. 初賽若有同分以評審決議之，若報名人數過多或過少，主辦單位保留變動之權利。
3. 決賽之名次以總分高低排序，若分數相同則以評審決議之，同一名次不取兩名。
4. 參賽者因個人因素而無法比賽，或參賽者未經同意而私自更動比賽順序或主要參賽人員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亦不得退還報名費。
5. 報名費一經繳交，除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疏失外，一律不予退還。
6. 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再接受報名。
7. 參賽者除說唱組請勿使用伴唱帶，限現場伴奏。
8. 大專組及高中組之伴奏者不得為社會人士（皆須出示學生證明）。
9. 為防具有職業水準之社會人士報名大專組，故報名大專組務必於比賽當天提出在學證明，部分無註冊章之學校，亦請出示當學期註冊單或在學證明，當天無法出示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亦不退還報名費，以維比賽之公平性。
10. 若有其它未盡事宜，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。

### 3、報名方式

- **網路報名：**

民國113年02月01日至113年03月10日（可能延長至03月17日）至樂台計畫官方line帳號填寫報名表單以及繳費。

（大專創作組需另寄歌詞至北韻獎官方信箱）

（特別組--說唱組需另寄作品音檔及歌詞至北韻獎官方信箱）

### 4、報名費用（含伴奏人員）

- 大專獨唱國本土語組：每人350元，3人（含）以上1050元
- 大專獨唱外語組：每人350元，3人（含）以上1050元

- 大專創作組：每人350元，3人（含）以上1050元
- 大專非原創團體組：每人350元，3人（含）以上1050元
- 高中獨唱組：每人350元，3人（含）以上1050元
- 特別組—說唱組：每人350元，3人（含）以上1050元

\* 以上事項，本主辦單位得視情況更改之。若有更改，以北韻獎官方網站及Facebook粉絲專頁公告為準。